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第13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海通证券”（证券代码：60083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